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並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共同訴訟，由共同訴訟人之一方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利益之計算，依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意旨，應就提起上訴之各共同訴訟人所得受之上訴利益，合併計算之。是共同訴訟之一方當事人共同提起上訴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為下列給付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：(一)上訴人甲○○應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建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騰空交還被上訴人。(二)上訴人甲○○應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建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。(三)上訴人乙○○應自附表一編號1建物遷出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

01 予被上訴人。(四)上訴人甲○○應於繼承張葉阿秋遺產範圍  
02 內，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256元本息。(五)上訴  
03 人甲○○應給付被上訴人47萬2533元本息，並自113年1月1  
04 日起至返還附表一編號2建物占用之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  
05 被上訴人依各地號土地占用面積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乘以  
06 5% 計算之金額（未滿一年者按實際占用日數依比例計算  
07 之）。(六)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應各給付被上訴人64萬6898  
08 元本息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附表一編號1建物占用之  
09 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被上訴人依各地號土地占用面積乘以  
10 當年度申報地價乘以5% 計算之金額（未滿一年者按實際占  
11 用日數依比例計算之）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另一被告於該  
12 給付範圍內，即同免給付義務。上訴人2人係共同具狀提起  
13 上訴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利益自應合併計算之。本院核定  
14 其上訴利益如下：

15 (一)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所命給付(一)(二)(三)即拆屋還地部分上  
16 訴，，應以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之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  
17 核定其上訴利益，其請求返還之各土地地號、面積如附表一  
18 所示，按各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計算，上訴利益合計為15  
19 77萬6703元（計算式：878萬9390元+32萬2480元+632萬8433  
20 元+33萬6400元=1577萬6703元）。

21 (二)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所命給付(四)(五)(六)即不當得利部分上訴，  
22 其中屬被上訴人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始  
23 追加起訴請求，且計至追加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9日止經  
24 本院准許之金額共計53萬3791元（計算式：421元+9065元+4  
25 39元+1萬4147元+6776元+1291元+30萬4737元+14萬5970元+2  
26 萬7772元+1萬4757元+7069元+1347元=53萬3791元，詳如附  
27 表二所示，上訴人2人各無權占有附表一編號1建物坐落之土  
28 地，所應返還之不當得利，因係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故不重複  
29 計算），應併算上訴利益。

30 (三)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631萬494元（計算  
31 式：1577萬6703元+53萬3791元=1631萬494元）。

01 四、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1631萬4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  
02 判費23萬34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  
03 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  
04 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09 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  
10 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2 書記官 何秀玲

13 附表一

編號	被上訴人 訴請拆除 之建物門 牌號碼	左列建 物坐落 之土地 範圍	左列建物坐 落之土地地 號(高雄市 三民區建豐 段)	占用左列 土地之面 積(m <sup>2</sup> )	占 用 之 土 地 起 訴 時 公 告 現 值	被上訴人訴請返 還之土地公告現 值
1	高雄市○ ○區○○ 路 00000 號	如重訴 卷第21 3頁複 丈成果 圖所示 編號A 部分	865地號	97.61m <sup>2</sup>	90046 元/m <sup>2</sup>	878萬9390元  97.61 m <sup>2</sup> × 90046 元/m <sup>2</sup> = 878萬93 90元
			869-4地號	2.78m <sup>2</sup>	11萬 6000 元/m <sup>2</sup>	32萬2480元  2.78 m <sup>2</sup> × 116000 元/m <sup>2</sup> = 32萬248 0元
2	高雄市○ ○區○○ 路00巷00 00號	如重訴 卷第21 3頁複 丈成果	865地號	70.28m <sup>2</sup>	90046 元/m <sup>2</sup>	632萬8433元  70.28 m <sup>2</sup> × 90046 元/m <sup>2</sup> = 632萬84

(續上頁)

01

		圖所示 編號 B 部分				33元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			869-33地號	2.90m <sup>2</sup>	11萬 6000 元/m <sup>2</sup>	33萬6400元  2.90 m <sup>2</sup> ×116000 元/m <sup>2</sup> =33萬640 0元

02  
03

附表二

編號	占有人	建物	占有之土地地號	占有面積(m <sup>2</sup> )	被上訴人得請求之不當得利期間	土地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	第一審判決判准之不當得利金額	應列入上訴利益計算之金額
1	張葉阿秋	附表一編號1建物	865	97.61 m <sup>2</sup>	107年1月12日起至108年5月13日止	2萬7693元	18萬331元	修正施行前已起訴，不併算上訴利益
			869-4	2.78 m <sup>2</sup>	108年4月10日起至5月13日止	3萬2500元	421元	421元
		附表一編號2建物	865	70.28 m <sup>2</sup>	108年4月10日起至5月13日止	2萬7693元	9065元	9065元
			869-33	2.90 m <sup>2</sup>	108年4月10日起至5月13日止	3萬2500元	439元	439元
2	甲○○○	附表一編號	865	97.61 m <sup>2</sup>	108年5月1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2萬7693元	42萬3241元	修正施行前已起訴，不併算上訴利益

	1 建物			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	2萬7693元	20萬2734元	修正施行前已起訴，不併算上訴利益	
				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每年	依公布之申報地價而定，113年1月為2萬8926元。	左列土地當年度之申報地價×97.61m <sup>2</sup> ×5%（未滿1年者按實際占用日數依比例計算之）	修正施行前已起訴，不併算上訴利益	
		869-4	2.78 m <sup>2</sup>	108年5月1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3萬2500元	1萬4147元	1萬4147元	
				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	3萬2500元	6776元	6776元	
				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每年	依公布之申報地價而定，113年1月為3萬4000元。	左列土地當年度之申報地價×2.78m <sup>2</sup> ×5%（未滿1年者按實際占用日數依比例計算之）	計至113年4月9日為止為1291元（備註1）	
		附表一 編號2	865	70.28 m <sup>2</sup>	108年5月1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2萬7693元	30萬4737元	30萬4737元
					111年7月1日起至1	2萬7693元	14萬5970元	14萬5970元

		建物			12年12月31日止			
					113年1月1日起每年	依公布之申報地價而定，113年1月為2萬8926元。	左列土地當年度之申報地價 $\times 70.28 \text{ m}^2 \times 5\%$ （未滿1年者按實際占用日數依比例計算之）	計至113年4月9日為止為2萬7772元（備註2）
			869-33	2.90 $\text{m}^2$	108年5月1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3萬2500元	1萬4757元	1萬4757元
					111年7月1日起至12年12月31日止	3萬2500元	7069元	7069元
					113年1月1日起每年	依公布之申報地價而定，113年1月為3萬4000元。	左列土地當年度之申報地價 $\times 2.90 \text{ m}^2 \times 5\%$ （未滿1年者按實際占用日數依比例計算之）	計至113年4月9日為止為1347元（備註3）
3	乙 ○ ○	附表一 編號1 建物	865	97.61 $\text{m}^2$	108年5月1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2萬7693元	42萬3241元	修正施行前已起訴，不併算上訴利益
					111年7月1日起至12年12月31日止	2萬7693元	20萬2734元	修正施行前已起訴，不併算上訴利益

				113年1月1日起每年	依公布之申報地價而定，113年1月為2萬8926元。	左列土地當年度之申報地價×97.61m <sup>2</sup> ×5%（未滿1年者按實際占用日數依比例計算之）	修正施行前已起訴，不併算上訴利益
		869-4	2.78m <sup>2</sup>	108年5月1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3萬2500元	1萬4147元	1萬4147元
				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	3萬2500元	6776元	6776元
				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每年	依公布之申報地價而定，113年1月為3萬4000元。	左列土地當年度之申報地價×2.78m <sup>2</sup> ×5%（未滿1年者按實際占用日數依比例計算之）	計至113年4月9日為止為1291元（備註4）
備註1：申報地價3萬4000元×2.78m <sup>2</sup> ×5%×100/366=129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
備註2：申報地價2萬8926元×70.28m <sup>2</sup> ×5%×100/366=2萬777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
備註3：申報地價3萬4000元×2.90m <sup>2</sup> ×5%×100/366=134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
備註4：申報地價3萬4000元×2.78m <sup>2</sup> ×5%×100/366=129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